

证券代码：870443

证券简称：泽宏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了解决诉讼纠纷，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泽宏科技”）于2025年5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6月4日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资产的议案》，公司与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中公”）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如下：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__年__月__日签署：

1. 转让方：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9层911室

法定代表人：王振东

2. 受让方：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轻工路1号

法定代表人：柳新宏

3. 项目公司：平山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平山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清松

（以上主体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 项目公司系成立于2020年10月2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万元，实收资本为【5300】万元，转让方持有项目公司【100】%的股权。

2. 现转让方愿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并且受让方愿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持有的项目公司的【100】%股权。
- 为此，各方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及释义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项下的词语应与合作文件规定的内容具有相同的含义。

1.2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提及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其他社会组织等法律实体；提及的任何人、公司、政府机构、法律实体包括其继承人；提及的合同或协议包括其附件及任何修订和补充；提及的条款和附件仅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协议。

第二条 股权转让

2.1 目标公司现状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300】万元。转让方认缴注册资本【53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3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2.2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合计【100】%的股权(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万元，“标的股权”)以【48297749.73】元的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款”)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该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标的股权。

2.3 本协议签署生效并股权转让登记完毕后，受让方 9 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4 前述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自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股东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0	5300	100%	货币

合计	5300	5300	100%	—
----	------	------	------	---

自各方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受让方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皆以上表中约定的持股比例为准。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如果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及/或合作文件的约定需要向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备案,税务数据移交,会计档案移交(凭证、账簿、报表)等手续的,各方同意及时予以配合并签署和移交所需文件。

受让方及项目公司承诺:在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且项目公司完成名下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不动产产证办理工作后的【30】日内完成项目公司名称变更。项目公司名称中应不再含有“中公”、“中公教育”的字样,受让方及项目公司不再以“中公”“中公教育”的名称、商号、商标及中公集团子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2.5 债权债务处理

各方认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项目公司债权债务具体以双方认可的项目公司债权债务清单为准(详见债权债务清单附件),转让方保证该清单真实,如因不真实导致受让方损失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偿。

2.6 各方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处理不会给目标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7 各方确认,以项目公司资产抵押担保取得的银行贷款资金应全部用于项目公司工程建设、办理房产证等用途,不得挪作他用。受让方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此条自动失效。

2.8 各方确认,项目公司股权转至受让方名下开始,直至股权对价款转让支付完毕为止,项目公司重大经营行为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转让方,重大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变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转让或出售项目公司重大资产或业务或在该等资产或业务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3)对外提供新的担保,或举借任何新的债务;(4)收购任何股权、合伙企业份额、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或进行其他权益性投资,或收购任何重大资产;(5)修改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会计原则;(6)签署任何

协议或安排、作出任何决议或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以致对项目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或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变化；（7）项目公司的清算、歇业、自愿或非自愿解散；（8）项目公司股权发生任何变更或给项目公司股权设立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抵押、信托等。

第三条 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3.1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分别向其他方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1）其为按照注册成立所在地之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并且资格完备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其有签订本协议的所有必需的权力、授权和批准，并将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所有必需的权力、授权和批准；详见附件：各方权力机构批准的相关文件。

（3）其已为获得签订本协议的授权采取了一切必要的行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有全权作为该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依照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其副本已提交其他方）签署本协议并由此约束该方；

（4）就其所知，没有已经出现的影响其签订或履行本协议之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法律、行政程序或重大政府调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合作文件，或不履行本协议、合作文件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协议、合作文件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合作文件项下的任一义务、承诺或陈述保证事项，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按照合作文件的相关约定向守约方（无论该守约方或违约方是否为合作文件的签署主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任一方（下称“违约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股权转让事宜任一义务或完成有关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事宜中的股权转让价款、逾期签署股权转让事宜中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逾期办理股权转让事宜中的股权转让手续、未尽到重大经营情况提前通知等），每迟延1天，违约方需就股权转让价款，按每日【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即总违约金金

额=股权转让价款*0.3%*迟延天数)，直至违约方履行完毕义务之日。此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因该等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目标公司遭受或支付的全部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债务、税费、损害赔偿等）及守约方、目标公司为向违约方追偿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开支等。

4.3 如受让方在 9 个月届满之日未能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在转让方将受让方持有项目公司期间为项目公司建设增加的投入等彻底清偿或解除（包括垫付的款项和利息及直接投入款项的偿还，担保责任的解除）完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项目公司股权转回给转让方。受让方需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逾期未能完成手续的按照 4.2 条款承担责任。因转让方自身及其关联公司原因导致受让方逾期转回项目公司股权，受让方不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通知

5.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送往：

转让方：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致：聂鑫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9 层 911 室

电话：13810*****

受让方：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柳新宏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电话：13673*****

5.2 前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往来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其他方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送达的，应提前通过电话方式通知）；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在投邮后 72 小时（法定节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派送的除外）或有证据证明的更早送达日即视为送达。

- 5.3 上述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第六条 保密

- 6.1 除非法律、政府或者法院的要求或者本协议各方的一致书面同意，本协议各方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个人、企业、单位、政府机构披露、泄露本协议任何内容、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以及各自从其他方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公司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技术秘密或者商业秘密；本协议各方为工作需要，在以下范围内披露前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 (1) 经本协议各方共同书面同意的披露；
- (2) 本协议各方内部为参与本次交易而向必须获得前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的管理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雇员进行的披露；
- (3) 在必要的范围内向各自的律师、会计师进行的披露；
- (4) 在必要的范围内，并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为咨询专业问题而向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士进行的披露；
- (5) 前述许可的披露不得超过必要的限度，并且，披露方必须采取措施促使接受前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的人士或者机构保守秘密；以及
- (6) 本协议任何一方按本条披露信息不得损害其他各方的利益。

- 6.2 前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被解除或者终止后仍应对本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 生效、中止或终止

- 7.1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7.2 本协议生效后，对各方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终止、变更或解除。但是，下列情况不受此限：

- (1)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2)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第七条不可抗力或因本次交易的目的无法实现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7.3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8.2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提交其它各方确认。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本协议各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协议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问题。对纯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履约给其它各方带来的经济损失部分，该履约方不负赔偿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9.2 为免疑义，付款义务属于绝对义务，不应受限于不可抗力条款。

第十条 其他

10.1 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所发生的包括不限于印花税、验资费用以及工商变更登记费等税费由各方按国家规定承担。

10.2 如后续合作过程中需要调整本协议，可由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该等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经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达成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一式柒(7)份，各方各执贰(2)份，其他报有关政府部门报批、登记之用”。

二、备查文件

- 1、《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股权转让协议》。

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